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7號

原告 許銘紘

被告 高研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施又傑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翔富